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案件名称	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股权案	
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	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 新亚制程 ”）、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“ 衢州杉杉 ”）、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（“ 宁波甬淙 ”）签署协议，新亚制程拟从宁波甬淙直接收购，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，衢州杉杉 51% 股权。衢州杉杉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宁波甬淙持有衢州杉杉 82.25% 股权，单独控制衢州杉杉。交易后，新亚制程持有衢州杉杉 51% 股权，单独控制衢州杉杉。	
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	1. 新亚制程	新亚制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电子制程方案研发推广和电子制程产品系统供应服务。 新亚制程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电子制程方案研发推广和电子制程产品系统供应服务。
	2. 衢州杉杉	衢州杉杉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，主要业务为六氟磷酸锂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 衢州杉杉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、偏光片等业务。
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%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	
备注	混合集中： 2021 年中国境内六氟磷酸锂市场： 衢州杉杉：0-5% 2021 年中国境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： 衢州杉杉：0-5%	